



智經研究中心

Bauhinia Foundation Research Centre

港深教育合作

(報告摘要)

2009 年 4 月

研究过程和研究成果简介

2008年3月，智经研究中心启动《港深教育合作》课题研究，该项目由中心主席胡定旭先生担任召集人，成立了一个包含十位成员的研究顾问小组；并由中心高级研究员朱文晖博士担任协调人，在香港浸会大学教育学系和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组建两个研究小组。两个小组分别进行独立研究及提交相关报告，由朱文晖博士将成果整合，经顾问小组成员讨论后，形成了《港深教育合作》总报告和七个专题报告。本研究历时一年，访谈了港深两地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教育管理者和教师，并对学生和学生家长进行了问卷调查。

1. 研究的背景与重点

- 1·1 2007年以来，港深两地政府已就加速合作、共建世界级大都会达成共识，并形成民意基础。2009年，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粤港和港深合作成为今年两会热议的话题，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不断拓展粤港澳三地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快推动港珠澳大桥、港深机场铁路¹、广深港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地服务业对港澳的开放”。在这个背景下，香港与内地更高层次的经济合作与互动即将展开。
- 1·2 如何有效地拓展香港在教育和医疗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服务行业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参照其他发达地区的经验，利用市场力量推进优势行业的更快发展，将成为香港全面提升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一环，而推进港深两地教育的实质性合作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香港教育的发展目标，是成为重要的区域教育枢纽。香港具有独特的优势，同时也面临着困难和挑战，与只有一河之隔的深圳实现教育的深层次合作，是达致目标的有效路径。从更广阔的视野来看，通过教育的更深入合作，可以使港深两地在国际教育领域谋得一席之地。但由于“一国两制”的特殊规定以及教育主权和意识形态的考虑，加上教育涉及到公帑的使用，港深教育合作还面临诸多挑战，需两地密切合作，共同寻求解决之道。
- 1·3 本研究的目的是，基于港深共有的教育资源和各自优势，以及港深教育合作的现状，探讨两地教育政策如何适应新的发展趋势，减少体制上的障碍，尽快实现教育资源在两地的更多共享，打造区域教育枢纽。重点探讨港深两地如何以合作共赢的视野，实现教育功能互补，以及如何通过争取中央政府支持，促进港深教育合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考虑到跨境学童已成为香港必须面对的问题，本研究亦有就此问题作重点研究。当然，香港与深圳的合作没有排他性，强化港深教育合作，只是香港、珠三角以至内地其他地区教育合作的一个起步和重要环节，它将为下一步合作提供重要的经验教训。

¹ 首先提出建设港深机场铁路的是智经研究中心2007年8月8日公布的《建构港深都会》研究报告。

2. 港深教育合作现状与评估

2. 1 自回归后，香港与内地教育单位的交流日趋密切。香港各层级教育单位与北京、上海、广东以至深圳等地的学校、学生、教师和校长，均透过专业培训、人才交流、经验分享及考察访问等活动，保持紧密交流，其中以高等教育单位的合作更为积极，可归纳为以下三大范畴：一是教研人员北上或南下；二是香港与内地大专学生跨境入学增加；三是启动香港与内地学历互认的安排。虽然中小学之间的合作也已开展，但还在试验阶段。
2. 2 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的粤港教育合作。粤港联席会议的启动，为粤港教育合作提供了一个制度化的平台，使粤港教育合作得以在政府层面展开。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成立了粤港教育合作专责小组。自 2003 年以来粤港教育合作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一是教育学位互认，方便粤（内地）港两地学生相互求学；二是师资培训，粤方为香港教师提供普通话培训，港方为广东提供英语培训；三是粤港两地中小学校缔结姊妹学校；四是举办教育行政方面的论坛。
2. 3 港深基础教育的交流与合作。在基础教育方面，港深两地政府层面的校际交流始于 2006 年。2006 年 5 月，港深举行姊妹学校启动仪式，双方各选出 40 所中小学校参与缔结计划进行交流。港深教育合作有以下特点：一是两地中、小学之间关系不断密切；二是深港基础教育的交流合作领域不断拓展；三是规范引导港人子弟学校。
2. 4 港深高等教育的交流与合作。1980 年代末期，深圳市开始与香港高等教育界合作。2005 年深圳市政府分别与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签订合作协议。香港部分大学与内地大学联合在深圳建立了若干研究院，主要进行科技方面的合作研究和合办硕士或以上学历的课程。深圳于 2000 年创立虚拟大学园，成为香港高校进入深圳的重要路径，但香港高校进入深圳的途径比较单一：一是与政府和内地的高校以及科研院所联合成立研究机构，以科研机构的名义开展人才的教育和培养；二是独立注册研究院性质的机构，开设研究生以上的教育、高级研修班等方式进行人才教育和培养，本科教育却受到很大制约。
2. 5 港深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港深两地职业教育合作也取得了多方面进展，合作方式趋于多样化：深圳高校与香港职业教育机构合办各类培训；深圳相关产学研研究机构与香港高校合作；香港高校在深注册成立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或与企业合作独立办班等。就深圳而言，港深职业教育的合作还处在引进、输入阶段，港深职业教育合作还缺乏统一的制度安排。
2. 6 港深教育合作现状的整体评估。第一，随着深圳城市化和产业化步伐的加快，港深教育合作也渐次展开，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的合作格局。第二，两地整体教育合作依然处于初级阶段。尽管民间对深化港深教育合作的呼声很高，但限于具体政策的限制和操作上的难度，以及教育管理的法律法规上存在差异，在政策层面尚未对港深教育合作做出突破

性和创新性的具体安排。第三，港深属于不同的经济体和行政辖区，港深教育合作需要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开展，而教育合作又涉及到教育主权和意识形态，也涉及到动用公帑等敏感问题。第四，港深各界需要充分认识到，随着港深两地居民生活和工作的日益融合，教育已经愈来愈成为两地民生领域合作的重要议题，两地政府在制订与教育相关的政策时，需要兼顾多方利益，平衡多种诉求。第五，从城市发展和可持续竞争力角度看，教育已经成为港深两地及两者整合起来的长远、可持续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香港提出要发展成为区域教育枢纽的目标；深圳引进境内外各大学的研究院以推进产学研的结合，以及“深港创新圈”的提出和建设，目的都是打造港深的可持续竞争力。但这些做法目前尚没有系统整合成为港深教育合作政策的核心部分，效果有限。第六，从教育本身的角度看，港深两地的教育资源有极大的互补性，但这种互补性尚未充分实现。深圳和内地学生选择欧美学校的比重，甚至选择新加坡的比重，都在香港之上。港深教育合作可以帮助香港进入更大的内地教育市场，直接影响香港区域教育枢纽的定位。

3. 跨境学童的形成与发展

3. 1 跨境学童的源起。自1980年代开始，港人在两地往来日趋频繁，港人跨境生活和与内地人通婚的数字迅速增长，其所生的子女因种种原因而选择在深居住、在港就读，于是出现跨境上学的现象。1990年代跨境学童只有几百人，2008年增加到6,869人。跨境学童要面对学习及生活适应方面的困扰，他们在个人成长、适应本地学习模式、融入学校生活及建立社交网络方面，会有很多障碍。由于香港和内地的制度背景不同，在内地所接触的文化、社会大环境、思想教育以及价值观和香港有差异，跨境学童因而要面对不同文化及意识形态的冲击。在生活方面，跨境学童遇到的最大问题是交通。此外，安全问题也是跨境学童家庭的重要考虑。总之，跨境学童在适应过程中构成的社会相关问题，包括他们所面对的学习、心理负担以及因跨境上学所带来的困难，将随学童人数剧增而变得严重。
3. 2 香港社会和政府对于跨境学童问题的建议和措施。香港社会讨论得较热烈的跨境学童话题多集中在交通上，如交通费用、交通时间及交通上可能遇到的风险等，解决方案或改善建议也就自然是针对交通问题：1. 增加点到点直通跨境校巴，为学童提供不用转车的交通接送服务；2. 直通跨境巴士的服务及收费；3. 在过境安排上，设立专门柜位，加快处理跨境学童的过境时间；4. 鼓励跨境学童就近入学；5. 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
3. 3 政府解决跨境学童问题的措施。香港政府有关部门为改善跨境学童的问题采取了相关措施，包括：1. 设置跨境学童 e-道；2. 提供“特别配额”予跨境校巴以调低收费；3. 以深圳港式学校作试点。随着港深之间的联系密切，跨境上学的现象及其衍生的负面效果已引起社会上愈来愈多的关注，随着内地与香港婚姻等因素的增加，由于跨境教育的需求愈来愈多，倘若政府和学校所提供的教育配套不足，将导致学童面对的生活学习上的适应难度更大。政府应及早针对社会上的各项可行建议探索研究，为跨境

学童争取最大的权利。

- 3·4 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问题。对于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受访者分别从多角度探讨该方案，所持立场有所分歧，涉及到以下多个讨论重点：1.政策方面的协调问题；2.地域限制及资源问题；3.教职员及学童的法律保障议题；4.是不是配合家长/学童个人发展的期望；5.考评机制的配合问题；6.课程与环境配合问题；7.课程配合及质素保证问题；8.与本港课程及升学机制接轨的问题。部份家长及社会人士对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有一定的期望，同时亦能满足部分家长的需要。但要推行港人子弟学校，有关当局必须谋定而后动，谨慎考虑以上各项重要考虑因素对发展港人子弟学校带来的影响，需要周密的部署和两地政府完善的政策支持。至于开办港式学校的提议，按其营运资金及办学团体分类，主要有三种基本模式的学校：一是官办港式学校；二是民办港式学校；三是合办港式学校，如一校多制。

4. 港深教育合作的市场需求和现实障碍

- 4.1 加强教育合作已经成为港深两地共识。随着内地与香港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互动，港深之间对于教育合作有了强烈的意愿，加强教育合作已经成为双方的共识，港深教育合作有强大的市场需求。第一，在基础教育方面，香港需要深圳配合解决跨境学童问题；港深需要共同解决香港学位闲置与深圳学位短缺的问题。第二，在高等教育方面，香港的高校需要深圳和内地优秀的生源。香港的大学在土地、科研项目、成果转化等方面需要地理位置邻近的深圳这个平台。深圳的高等教育严重不足，多年来一直争取与香港不同大学作更为紧密的合作。如果香港的大学能够在深圳单独招生，对深圳的教育有重要意义。第三，在职业教育方面，香港职业教育的特点是政府的主导性、体系的完备性、办学的社会性、内容的丰富性、目标的实用性和学制的灵活性。深圳的职业教育均与其存在不小差距。香港的在职培训在深圳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应加强与深圳有关培训机构合作，使香港的职业培训教育更多地占领深圳市场。第四，从深圳和内地的角度看，香港有两大特殊教育资源是内地较少甚至稀缺而又具有潜在市场需求的，这就是专业和國際考试及國際学校。港深如果能够找到合适的途径联手发展考试业务，既可以带动相关培训业的发展，又可以强化香港作为区域教育枢纽的地位。
- 4.2 港深教育合作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方面的制约。1. 国家对 WTO 教育服务承诺是部分承诺。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服务不包括在教育服务中。国家对 WTO 教育服务贸易的上述承诺适用于香港，香港的教育机构进入内地受到很大程度的制约。2. 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有明确的限制。2003 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3. 港深两地有关政策对教育合作的制约。香港实行“福利不可携”的政策，使得香港学生异地就学得不到及时的资助，一定程度上对港深教育合作形成制约。深圳 2006 年 1 月起实施《深圳市

《暂住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入读深圳公立学校的暂住人口子女的5项条件。就具体要求看，这一办法针对的是内地在深圳暂住人口子女，在深港人子女并未被考虑在内，从而限制了港人子女入读深圳公立学校。

4. 3 港深教育合作需要克服体制不同的障碍。港深教育合作属于跨境合作。由于“一国两制”的存在，港深教育合作属于跨境合作，两地不同的政治体制和管理模式，以及由此衍生的教育管理体制和机制等方面均有很大的不同。在实际合作中，港深教育体系存在差异，港深教育行政管理方式不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两地教育的合作。另外，港深教育合作客观上会损害部分港人的利益。例如不少港人担心子女入学机会受到影响；伴随内地与香港学历互认协议的签署，也有不少香港家长担心，内地学生会影响本地学生的升学机会。
4. 4 港深教育合作存在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基础教育合作方面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两地学生跨境就学问题；二是教学方式和方法的衔接问题。高等教育合作方面主要存在三个问题，一是高等教育资源不匹配的问题；二是师资与课程问题；三是香港高校在深圳开展业务涉及制度和理念差异，经费申请、使用与纳税，教育合作的配套和管理等问题。职业教育合作方面主要存在三个问题，一是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和运作机制的不同，制约了港深之间的合作；二是利益问题，这是港深职业教育（培训）合作的难点之一；三是两地民间对港深职业教育（培训）市场的认知存在差异。

5. 深化港深教育合作的政策建议

5. 1 港深教育合作的领域和内容。港深两地应着重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合作：
 1. 行政管理协作。港深两地教育的合作是一个系统、长期的工程，需要建立一个稳定性、多层面的沟通机制。两地政府可考虑在条件成熟时筹建教育合作的协调机构，以统筹两地相关合作事务。
 2. 教育支持体系的协作。教育支持体系主要由信息交流、基础设施和相关配套设施构成。香港在国际信息方面优势明显，而有关中国内地的信息，深圳方面具有优势，两地应该在这方面加强协作。
 3. 教育体制和考试制度的衔接。港深需要共同协商沟通，加强对双方教育体制的了解，有效引导学生和家长的选擇。
 4. 师资和学生的互派与交流。港深中小学校和教师交流需要建立制度化、经常化、深层次的交流机制。两地的教育机构、学校或教育局应该定期化、长期化组织交流活动。本研究提出的政策建议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对港深教育合作作出特殊安排的建議；一类是在现有政策条件下港深如何进一步加强合作。需要指出的是，在某些方面，本研究目的并非要推荐某一具体建議，而是列举各项建議的优缺点进而评估其实际可行性，希望藉此引起社会上系统及理性的讨论和思考，促使政府制订具有远见、合理和可行的政策。
5. 2 争取国家对香港与内地教育合作作出特殊安排。就港深教育合作而言，必须高度重视港深所处区域的这种特殊性和唯一性，必须以创新的思维作出

特殊的安排。要看到港深“一国两制”的一面，更要看到香港“国内境外”的一面。在国家和各部委层面，需要理顺有关涉外教育的法律法规，就与内地的教育合作事宜，将已经回归后的香港、澳门从涉外教育法律法规中剥离出来，或者重新起草新的法律法规对港澳地区高等院校进入内地独立办学进行特殊的安排，或者考虑区域的特殊性，授权省级政府(如广东省)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处理。避免在教育合作中把港澳笼而统之地一律视为外方，从而为港澳的教育机构进入内地，尤其是广东省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事实上，2008年CEPA的补充协议和粤港联席会议的部分内容已经开始体现这一趋势。而澳门大学整体搬迁到珠海，将为更多的港澳高等院校进入珠三角和深圳地区提供示范作用。

5. 3 把握和利用各种路径推进港深教育合作。在争取国家对港深教育合作作出安排的同时，港深两地还应该利用各种路径，有效推进港深教育合作：1. 将香港教育服务进入内地的内容作为下一步CEPA谈判的内容，争取在以后的CEPA补充协议中有所体现；2. 香港协同广东提出的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的倡议，将教育合作作为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争取在深圳先行先试；3. 积极响应《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在《纲要》框架下发展粤港深教育合作；4. 将港深教育合作作为深圳正在向国家申请的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重点内容；5. 借助深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推进港深教育合作。
5. 4 建立和完善港深教育定期交流与合作机制。港深教育部门应该建立和完善定期交流机制，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 建立港深教育合作的协调机构；2. 建立港深中小学校和教师之间制度化、深层次的交流机制；3. 设立港深人才培养奖励基金。
5. 5 分阶段逐步解决跨境学童的就学问题。在跨境学童维持现有跨境学习状况不变的前提下，近期应着重解决学童的跨境交通问题。而从长期来看，应该在解决跨境交通问题的基础上重点解决跨境学习生活的适应问题，对跨境学童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解决。解决跨境学童问题的近期方案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 筹划交通网络，逐步完善交通布局；2. 审视学童的跨境模式与安排；3. 强化集体运输系统；4. 统筹保姆车的运作；5. 增加边境附近学校的资源；6. 开办资助服务机构或中心；7. 课程调适等。解决跨境学童的远期方案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 建立多元文化的共融气氛；2. 重新检视及规划道路网络，特别是莲塘—香园围口岸的规划可以考虑设立跨境校巴集运区；3. 研究及规划在深圳设立“综合支持系统”；4. 建立香港与内地课程的衔接系统。此外，本研究还提出一个新的提议，即在新界北区的学校中设立宿舍，让部分跨境学童可以周一至周五在此寄宿，既可以省去跨境的舟车劳顿，又可以体验香港的生活和文化氛围。本研究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考虑跨境学童家庭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此项建议的可行性。
5. 6 资助办学团体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或开办港人子弟班。解决跨境学童问题的另一个思路，是通过港深教育合作让在深圳的香港学童能就近就地

入学。深圳市教育无论是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都居广东省前列，香港学生就读深圳市中小学，不失为一种现实的选择。目前在深圳读书的香港学生可直接参加难度较低的“全国港澳台联考”，升上国内大学。此外还有两个解决方式，一是在深圳设立港人子弟学校，一是在深圳各类学校中开办港人子弟班。国家已同意广东开办港人子弟学校，在政策上已不存在障碍。需要指出的是，在深圳开办港式学校，涉及到两种办学路线：一是东莞台商子弟学校那样自上而下的路线，完整取得国家和地方的资源支持；一是香港教育局正在推行的自下而上的路线，但这一办学思路可能无法充分获得深圳政府的协助。本研究认为，在深圳开办港式学校应该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思路，不宜将其仅看作是一种商业行为，应该当作是一种政府行为，需要港深政府主导解决。香港政府可以借鉴东莞台商子弟学校的办学模式，资助香港有关办学机构，在深圳创办非牟利模式的、起点较高、运作规范的港人子弟学校。在民办港式学校已开通的情况下，香港政府可以考虑与深圳市政府紧密合作，积极取得中央政府和广东省政府的政策支持和其他资源，更大力度地资助香港办学团体已经开办的港人子弟学校。同时，也可以在深圳的本地学校内开办“港人子弟班”，根据在深港人居住地的不同和就学儿童的年龄，依托深圳现有的学校，以“租借”的方式使用教室、教学器材和体育设备等公共设施，按着香港学校的模式设立班级，使用香港的通用教材，由香港或者聘用深圳的教师授课。当然，这里必须考虑深圳已经不足的教育资源的承受能力，以合理的价格向对方付费。

5. 7 以市场原则向深圳和内地部分开放香港基础教育。以自负盈亏的模式，面向深圳（内地）开放部分基础教育。香港可以借鉴新加坡的经验，着眼于长远发展，以自负盈亏的原则，同时以主流学校为发展主线，面向深圳（内地）开放部分基础教育。同时，政府可在政策方面作出相应的协调，给予办学机构较大的空间。开放基础教育的另一个原因是，深圳的高中学位比较紧张，香港的高中学位则有一定空余，因此香港既有条件协助深圳解决高中学位不足的问题，也可以使自己的教育资源充分发挥，而深圳富裕家庭较多，能够承担赴港读高中的成本，有一定的市场需求。而且，从高中开始试点，可以化解内地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9年义务教育方面的顾虑。此外，港深两地政府可以考虑共同资助一些有意愿扩大规模的国际学校，安排这些学校在两地跨境办学和跨境招生。
5. 8 从输出和输入两个方面深化港深高等教育合作。香港与深圳在高等教育的合作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输出”方面的合作，即香港的大学通过与深圳或内地其他地区合作，将课程或专业知识输出，二是“输入”方面的合作，包括接纳深圳或内地其他地区学生在香港入读大学或职业导向课程，或为内地学者或专业人员提供高层次的学位培训（硕士或博士学位）。此外，学历及资历的认证亦是一个吸引内地生的重要元素，入读香港的大学的内地生，亦看到香港的大学作为“跳板”的功能，推动这种教育安排的背后有多种原因，一是可吸纳其他地区学生以强化互动交流，二是有利香港的长远发展，协助香港挽留人才。从宏观的角度，香港加快开拓港深高等教育的合作，对香港发展为国际教育枢纽具有重要的意义。

5. 9 促成香港高校在深圳独立办学或设立深圳校区。香港高校扩张的土地瓶颈制约与深圳高校资源不足，使港深在高等教育合作方面具有更强的互补性。由于政策障碍，虽然对香港高校在深圳设立分校或校区独立办学的民间呼声很高，两地也十分积极，但实际操作上的种种限制使得这种建议迟迟无法落实。在这方面，香港应该发挥更加主动的作用，争取国家的批准和广东省的支持，促成香港高等院校在深圳独资设立分校或校区。港深两地政府应充分考虑各自的经济和社会诉求，合理确定招生比例，需要确定一定数量的招生名额专门招收深圳学生。值得指出的是，由于深圳市政府在港深教育合作中提供了资源，在深圳办学的香港各大学将一定比例的深圳校区招生名额提供给深圳居民，是值得认真考虑的。此外，港深可以考虑在即将开发的河套地区联手打造教育合作区，依托两地的高校教育资源，在河套地区合作创建高水平的港深学院或港深联合研究生院，或深圳大学及香港高校在河套区域设立校区，提供与国际接轨的课程，让珠三角地区及附近省份的学生前来就读。同时以河套地区大学城为桥梁，共同打造“港深教育圈”。
5. 10 以深圳为基地延伸香港的专业和国际考试业务。香港的专业考试是重要的教育资源之一，有必要进一步扩大业务和覆盖面。目前已有部分内地学生参加香港提供的外国考试，并凭着这些考试成绩成功申请英美的高校学籍。因此，扩大香港提供的考试范围（考试地点可以在香港、河套地区或者深圳），可以让更多内地学生有机会利用香港提供的考试机会。通过专业和国际考试业务的延伸，可以带动相关考前培训业务的发展。此外，香港还可以担任国际资格、认证、考试中间人的角色。在具体操作上，可以考虑采取如下两种方式：一是香港与广东省合作，组成中外合作教育考试机构，以深圳为基地开展相关考试业务，使香港的专业和国际考试业务借助深圳这个渠道向外延伸，争取覆盖珠三角地区。二是在河套地区预留充分的港深教育合作空间，香港考试和评核局在河套地区设立办事机构，为有意参加考试者办理有关考试手续，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使港深成为参加专业和国际考试者的重要渠道。
5. 11 港深携手共同整合职业教育培训市场。1. 寻求港深职业培训体系接轨。鉴于深圳职业培训的管理比较分散及与香港职业培训的衔接不畅，建议深圳整合现有的各种门类、各种层次的职业训练机构，并认定培训机构资质，成立深圳市职业训练局，对深圳市职业培训进行统一、有序的管理，把香港职业培训国际化程度高、培训经验成熟而且先进的优势与深圳巨大的培训市场结合起来，以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要求为标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深圳优质的职业培训机构为依托，形成课程与学制相通、证书互认、师资共享的区域性职业培训体系。2. 香港重点向深圳输出职业教育课程和标准。港深两地应该基于市场对人才的需求情况，合作设立有关专业或课程，或调整原有专业或课程，培养适销对路的技术应用型人才。在合作主体上，可以两地培训机构的合作为主，也可以两地高职院校的合作为主，还可以在企业和高职院校之间开展校企合作，实现两地优势专业（课程）的培训计划、方法、手段、师资、实践基地的资源共享。

就香港教育发展而言，应从更广阔的背景、更深入的层面去探索发展的可能性及趋势。香港背靠作为支持基地的中国内地，又是国际物流、金融中心，具有国际认可、汇集各方人才的教育机构，其特殊历史环境加上中央政府看重的优势，已经为打造区域教育枢纽奠定了相当坚实的基础。香港需要从接纳多元文化出发，形成具有更大包容性及国际视野的教育发展策略，这是深化和拓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最重要基石；而有效推进港深教育合作，则是香港锻造国际胸怀的开始，也是构筑香港长远和可持续竞争力的重要环节。